

2021 年昌江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招聘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公告 (第 1 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文件精神。现根据工作需要，昌江县应急管理局委托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30 名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并以劳务派遣方式派遣至昌江县应急管理局工作。具体招聘内容如下：

一、招聘原则

1. 坚持工作需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2.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把关、择优聘用。

二、招聘方式、人数及岗位职责

1. 招聘方式：本次招聘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采取劳务派遣方式。

2. 招聘人数：本次共招聘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 30 名。其中战斗员 17 名，信息综合员 8 名，值班值守员 3 名，仓库管理员 2 名。

3. 岗位职责：

(1) 战斗员职责：执行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 信息综合员职责：负责参与救援行动，现场记录救援工作情况，事后查勘，撰写救援专项报告、日报、月报、年报等工作。

(3) 值班值守员职责：24 小时轮岗值班，负责处理各类突

发应急事件信息接收、传达、反馈及有关工作。

(4) 仓库管理员职责：负责各种应急救援物资调配与维护，记录物资出入库情况。

三、招聘条件

1. 报考者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 (3)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4)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5) 服从管理及工作岗位调整。

2. 年龄 20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1976 年 5 月 24 日-2001 年 5 月 24 日期间出生）；

3. 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具体条件及资格要求（详见附件:1）；

4. 同等条件下具有本岗位工作经验 1 年以上、中共党员、退役的消防官兵、驾驶证 B 2 级、贫困户或低保家庭人员者优先；

5.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 曾受到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和曾被辞退、开除公职的；

(2) 参与非法邪教组织，参与黄、赌、毒等活动，在政法部门有记录的；

(3) 被政法部门、纪检部门立案审查尚未解除，以及有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在当地公安部门有记录的；

(4)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调查或者受到处理的；

(5) 弄虚作假，伪造资格证件和应聘条件资料的；

(6) 曾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报考的。

四、招聘程序

(一) 发布招聘公告

将通过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changjiang.hainan.gov.cn/>)、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dr1888.com/>) 和网上报名系统 (<http://hdr1.pzhl.net/index.php>) 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后续招聘工作相关公告只在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dr1888.com/>) 和网上报名系统 (<http://hdr1.pzhl.net/index.php>) 发布，请考生实时关注。

(二) 组织报名

1. 报名时间：

2021年5月24日09:00至2021年5月30日16:00。

2. 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考生应在报名期间注册并登录网上报名系统：<http://hdr1.pzhl.net/index.php>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报名（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岗位）。网上报名包括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照片和报名所需材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打印准考证等环节。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系统报名，逾期不再受理。

3. 报名时须扫描上传以下材料（以JPG图片格式上传，图片

大小不超过 2MB)：

(1) 《昌江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招聘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报名表》(下载附件:2, 填写内容本人签名上传)；

(2)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下载附件 3, 填写内容并本人签名上传)；

(3) 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同页)、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同页)；

(4)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5)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高中(中专)学历不做此要求)；

(6)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蓝底证件照片；

(7) 应聘时已与工作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并出具同意报考的证明(加盖公章)；

(8) 应聘岗位需要的其他材料。

4. 报名要求:

(1) 考生要认真阅读招聘公告, 了解招聘岗位相关信息, 选择符合条件岗位进行报名, 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本人二代身份证。

(2) 考生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 并按要求准备材料。凡本人填写信息不完整、填写错误, 或者提交的报名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符合要求, 而导致审核结果不通过的, 责任自负。

(3) 整个招聘过程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正确、畅通, 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如因电话不正确或不畅通等原因造成

的后果、责任自负。

(4) 本次公开招聘实行诚信报名制度。考生要根据个人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并按要求真实、全面、准确填写相关信息。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 资格初审

1. 考生信息提交后，须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报名期最后一天）12 时前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请及时补充材料重新提交。系统将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 16 时准时关闭，2021 年 5 月 30 日 12 时后提交材料者，如果资格审核仍未通过的，不能参加考试。

2.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一个环节（包括试用期）发现考生提供的相关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3. 对考生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名单。岗位招聘职数与应聘该岗位经初审符合条件人数的比例须达到 1:3 方可开考。达不到该比例的，相应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聘。

(四) 打印笔试准考证

通过网上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应在报名时间结束后，随时关注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网站或网上报名系统关于打印笔试准考证等相关信息的通知及要求，及时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提示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按笔试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

及有关要求，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件或有效临时身份证(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等)参加笔试。逾期未打印笔试准考证以及相关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五) 考试

考试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战斗员岗需在笔试后进行体能测试)。笔试、面试成绩均为百分制，笔试按 60%、面试按 40%计入考试总成绩。各项成绩按“四舍五入”法折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战斗员岗体能测试合格者方能进入面试。

1. 笔试

(1) 笔试形式：采取闭卷方式。

(2) 笔试内容：公共科目。

(3) 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

(4) 笔试结束后，笔试成绩、拟入围面试资格(体能测试)复审人员名单及资格复审有关事项在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网上报名系统统一公布。

2. 体能测试

(1) 战斗员岗按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 1:3 比例确定参与体能测试人员，体能测试合格者方能进入面试。测试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项目规程及标准》。

(2) 体能测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3. 资格复审

根据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分至低分，按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战斗员岗原则上按体能测试合格人数 1:2 比例确定面试人

员，达不到 1:2 面试比例情况下，按岗位笔试成绩排名顺序 1:3 比例增加一次体能测试，如增加一次体能测试还达不到 1:2 面试比例，则按体能测试实际合格人数进行面试，如有超过 1:2 面试比例且体能测试合格的人员一并确定为拟入围面试人员。），若末位出现同分数者，一并确定为拟入围面试人员。面试前，对拟入围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主要审查考生是否符合报考岗位条件及提供的有关证书和材料与网络报名信息是否一致、真实。

(1) 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 拟入围面试人员须携带报名要求的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审核后保留复印件，退回原件。

(3) 资格复审材料：

- ①报名表、诚信承诺书；
- ②笔试准考证；
- ③身份证、户口簿；
- ④学历、学位证书（如有）；
- 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⑥同意报考的证明（加盖公章）；
- ⑦应聘岗位需要的其他材料。

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方可确定为入围面试人员。考生自愿放弃资格复审的，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资格复审的，资格复审不合格的，资格复审期间未能提供报考材料或报考材料信息不实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考生参加面试资格，因而产生的空额，从报考同一岗位笔试成绩由高至低依次递补。放弃资格复审的考生应在笔

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 天内向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书面递交放弃《声明书》，递补考生名单于面试前 3 天向社会公布。通过资格复审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有关事项在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网站和网上报名系统统一公布。

4. 面试

(1) 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原则上面试成绩达不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予体检。

(2) 面试形式及内容：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评应聘者的综合素质能力与招聘职位的匹配度。

(3)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 笔试及面试后，按比例计算各个考生的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按照岗位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入围体检人员；若出现排名末位同分数者且超过计划录入人数的情况下，具有本岗位工作经验 1 年以上、中共党员、退役的消防官兵、驾驶证 B 2 级、贫困户或低保家庭人员者优先，其余情况下，加试一场面试，以加试成绩为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入围体检的人员。

(六) 体检

1. 相关考核流程完成后，按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员，体检费用由入围考生承担。体检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并指定到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结果不符规定的，取消聘用资格。体检由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统一组织；

2. 对体检结果有疑问者，自收到体检结果之日起 3 天内提出

复检要求，复检另外选择同级别医院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3. 对体检不合格者或自愿放弃者，不予政审，按岗位综合成绩排序，依次等额递补。

（七）政审

1. 体检结束后，将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政审考察，政审的内容按第三项第 5 条内容进行逐条审查；

2. 政审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聘用。对因政审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按岗位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八）公示和聘用

体检、政审合格者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昌江县人民政府网和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各位考生应实时关注。公示时间为 7 天，对公示人员有异议的需实名向昌江县应急管理局反映，若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由受委托的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昌江县应急管理局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同时拟聘用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将拟聘用人员派遣到昌江县应急管理局工作。

五、薪酬待遇

聘用人员综合待遇为 4281 元/人/月（含社保和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购买人身意外险。

六、人员管理

聘用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合同一年一签，试用期为一个月。期满根据岗位需要可续签，人员管理和考核由昌江县应急管理局出台具体的管理办法，试用期和年终考核不合格者，退回东方宏

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解除劳务派遣合同。

七、纪律要求

本次招聘工作参照《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规定执行。对招聘工作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由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昌江县应急管理局对招聘全过程实行监督并给予配合，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其他

1.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均与本次招聘工作无关。

2. 本次招聘由昌江县应急管理局招聘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898-26698126（昌江县应急管理局）

网上报名系统咨询电话：0898-25563638（东方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咨询时间：上午 09:00-11:30；下午 15:30-17:30，节假日休息）

附件：

1. 《2021年昌江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招聘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岗位表》

2. 《2021 年昌江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招聘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报名表》

3.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4.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9 日